

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

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

第32次委員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3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謝慧娟技監

紀錄：高富員

四、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提案說明：(提案資料詳開會通知單內附件)

本次會議提案如下：

- 1、「文山區福興路116號至124號範圍巷道(文山區興泰段3小段485地號)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- 2、「信義區崇德街157巷(崇德街157巷22弄至信安街115巷19號)」巷道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- 3、「松山區光復北路71巷及無名巷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- 4、「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3號旁(東側)無名巷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七、會議討論：

1、「文山區福興路116號至124號範圍巷道(文山區興泰段3小段485地號)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說明：

- (1)、本案提案範圍為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485地號之部分土地，屬私有土地，其土地使用分區屬第二種住宅區。
- (2)、前往東側墓區原通行道路步行時間約4分50秒，另位於485地號西南側尚有一階梯步道可供作為掃墓民眾通行之替代道路，步行時間約4分50秒；受影響戶原通行道路步行時間約2分30秒，另有替代道路可通往485地號西南側階梯步道，步行時間約2分30秒，花費時間均無明顯差異。
- (3)、本市舊有合法建築物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、第33條及第35條申請使用執照或認定合法建築物；本案位於文山區屬景美、木柵區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為民國58年4月28日，受影響戶建築如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完成者，其所有權人得依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及文件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，惟經查本案受影響戶各該建築物尚無相關申請紀錄。
- (4)、位於531地號之水土保持設施，經查大地處無須經過提案範圍仍可辦理其養護作業。

決議：依本次提案單位提送資料，尚無新事證顯示其具公用地役關係，本次會議決議維持第30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，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。

2、「信義區崇德街157巷(崇德街157巷22弄至信安街115巷19號)」巷道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說明：

- (1)、本案提案範圍為信義區梨和段二小段236-2、236-3、236-5、236-6、308地號之部分土地；查236-2及236-5地號土地屬公私共有土地，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；236-3、236-6及308地號土地屬私有土地，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。
- (2)、本案提案路段依66使字第1900號使用執照標示為防火巷，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了消防安全所留設，其留設之目的非供一般公眾通行使用。

決議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：「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，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，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」，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防火巷，非屬本小組認定範疇。

3、「松山區光復北路71巷及無名巷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說明：

- (1)、本案提案範圍為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706-2及630-3地號之部分土地；查706-2地號土地屬公私共有土地，630-3地號土地屬私有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道路用地。
- (2)、查81使字第542號使用執照內附表注意事項(3)已有標註：「基地東西北三側未開闢計劃道路(位於630-4、629、630-3地號依養護處核准圖說已開闢完成柏油路面及邊溝以供公眾通行)」。

決議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：「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，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，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」，本件提案巷道於建築使用執照已列有相關說明，應回歸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辦理，非屬本小組認定範疇。

4、「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3號旁(東側)無名巷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說明：

- (1)、本案提案範圍為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630-4地號土地，屬私有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。
- (2)、查81使字第542號使用執照內附表注意事項(3)已有標註：「基地東西北三側未開闢計劃道路(位於630-4、629、630-3地號依養護處核准圖說已開闢完成柏油路面及邊溝以供公眾通行)」。

決議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：「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，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，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」，本件提案巷道於建築使用執照已列有相關說明，應回歸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辦理，非屬本小組認定範疇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3時0分